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義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7037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6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義樑所犯如「附表編號一至四」所示之罪（共四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義樑因賭博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（共4罪）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斟酌各案之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與罪質類型、法益侵害性、犯行嚴重性等整體犯罪情狀及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內、外部界限等事項，又受刑人並未就本院函詢事項回覆意見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1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4

附繕本）

05

書記官 洪筱喬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受刑人郭義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妨害自由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傷害
宣告刑	有期徒刑 2 月	有期徒刑 2 月	有期徒刑 3 月
犯罪日期	112/08/31	112/08/31	112/11/13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 112 年度營偵字第 2541 號	臺南地檢 112 年度營偵字第 2541 號	臺南地檢 112 年度營偵字第 2541 號
最 後 法 院 案 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113 年度易字第 208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208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208 號
	113/03/21	113/03/21	113/03/21
確 定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113 年度易字第 208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208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208 號
	113/05/11	113/05/11	113/05/11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 註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5142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5142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5142 號
	臺南地院 113 易 208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		

受 刑 人 郭 義 樑 定 應 執 行 刑 案 件 一 覽 表

編 號	4		
罪 名	賭博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3 月		
犯 罪 日 期	112/06/01~112/06/11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南地檢 112 年度營偵字 第 1640 號		
最 後 法 院 案 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	臺南地院		
	112 年度簡上字第 335 號		
	113/07/11		
確 定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	臺南地院		
	112 年度簡上字第 335 號		
	113/07/11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	
備 註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 第 7037 號		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7037 號 丙股